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规则等的规定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

作。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应协调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审计部和其他相关部门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经主任委员召集，或经两名以上其他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若经两名以上其他委员提议的，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主任委员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将在同意后 5 日内召集会议。主任委员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主任委员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两名以上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两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传真、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审计部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及其表决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需要公司公告披露的事项，交公司证券部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中“以上”、“至少”均包括本数，“不足”、“少于”、“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